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5 月 15 日

總目 55 —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18 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到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所成立的管理小組，負責推行與數碼港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4,300 元至 142,300 元)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3,150 元至 109,450 元)

問題

數碼港發展計劃下的數碼港部分將於 2004 年或之前全面落成；在未來兩年間，當局有需要借調合適的政府人員到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所成立的管理小組，負責推行與數碼港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

建議

-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建議把局內兩個編外職位(該兩個職位於 2002 年 7 月 2 日到期撤銷)，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保留 18 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到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所成立的管理小組，令政府對數碼港計劃的監察及管理工作可以延續下去。

理由

- 3. 數碼港計劃是政府與電訊盈科(簡稱「電盈」)所擁有的一間私營公司合作發展的項目。1999 年 7 月，我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下設立數碼港事務部，負責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情況。數碼港計劃的背景

附件 1 簡介及數碼港事務部的職責載於附件 1。數碼港事務部由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並有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其他 5 個非首長級人員協助工作。這兩個首長級職位是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為期 3 年至 2002 年 7 月 1 日,我們並承諾在期滿前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設有這些職位。

4. 在未來兩年間,數碼港計劃仍處於建築期。我們有需要繼續監察有關的建築工程,為數碼港物色合適的租戶,及提供有關的基建、服務和設施,並制訂適當的體制安排,以保障政府在數碼港計劃上的利益。數碼港計劃是配合香港整體資訊科技策略的項目,該項計劃及因此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將全歸政府(透過財政司法團擁有的 3 家公司)所有。政府有必要在財政司法團擁有的其中一間公司下成立管理小組,並直接派員到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及參與有關工作,以監察數碼港計劃的推行,確保數碼港順利運作。

附件 2 5. 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我們會從市場招聘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全部人員,但其中兩個職位(附件 2 內附有*號者)則屬例外。我們建議借調政府人員出任該兩個職位,即數碼港統籌專員(掌管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及副總裁(建築及發展)(負責監察數碼港計劃的設計及建築工作,以確保嚴格遵守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訂明的規格),任期為 18 個月。我們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數碼港事務部目前兩個分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的任期應予延長 18 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出任上述兩個職位。

6. 借調兩名首長級人員到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是十分重要的,以便政府對數碼港計劃的監察及管理工作得以延續下去;小心保障及積極維護政府在數碼港計劃上的最大利益;以及加強並維持各界對本港承諾推行數碼港計劃並令該項計劃達至成功的信心。具體來說,政府透過直接參與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工作,可以—

- (a) 確保政府的基建工程能夠配合數碼港的興建,及按照我們與電盈於 1999 年及 2000 年簽署的委託協議及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載條款和規格,依時建成達至國際一流水準的數碼港。我們亦須監察數碼港計劃的推行,確保數碼港設有「數碼港學院」(由一所大學與不同的資訊科技公司聯營),並提供多種其他有用的服務;
- (b) 確保傳達正確的訊息,推廣數碼港計劃作為政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即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的一部分。隨着數碼港部分逐步於未來兩年分階段落成,政府應把數碼港推廣為全新的國際資訊科技中心及培育資訊科技專才的地方。政府借調合適的首長級人員在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工作,能夠有效協調各政府部門與其他機構合辦宣傳活

動，亦可確保向國際社會傳達有關數碼港及香港整體情況的正確訊息；以及

- (c) 監察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工程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以保障政府作為業主和賣方的利益。住宅發展部分第一期預計於 2004 年年中落成，而我們最早可在 2002 年年底開始預售首批住宅單位。政府有需要直接參與訂立擔保會計架構，延聘一名獨立的擔保代理人，負責嚴格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訂定的條款，運用有關的售樓收入。

附件 3
和 4

7. 數碼港統籌專員和副總裁(建築及發展)的主要責任分別載於附件 3 和 4。他們的主要職務將包括監察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工程、推廣數碼港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開辦「數碼港學院」以及採用擔保會計架構來運用預售及出售住宅單位所得的收入。由於數碼港計劃上述各項事宜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因此該兩個職位理應借調公務員出任。

附件 5

8. 有關的借調安排必須由本年 7 月開始實施(因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數碼港事務部的現有編外職位將於本年 7 月到期撤銷)，直至 2003 年年底(當數碼港部分投入運作)為止。屆時，相信該兩名獲借調人員負責的部分工作(如監察數碼港部分的建築工程及開辦「數碼港學院」等)將會減少，而其餘職務則可由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其他人員分擔。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於 2003 年年底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9. 除了數碼港統籌專員及副總裁(建築及發展)兩個職位將會借調政府人員出任外，我們現正準備招聘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其他人員。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人員上任後，將會有 2 至 3 個月時間接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數碼港事務部有關政府人員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	1,659,000	1
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1,273,800	1
總計	<u>2,932,800</u>	<u>2</u>

11.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798,000 元。在這項借調安排下，政府可從財政司法團所擁有私營公司所得的收入(來自數碼港租戶及數碼港的設施和服務使用者)中悉數收回該兩個職位的成本(包括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我們已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均不反對上述建議。

背景資料

13. 1999 年 7 月，我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下設立數碼港事務部，與電盈商議數碼港計劃協議的詳細條款，及帶頭推行數碼港發展計劃。我們在數碼港事務部開設了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和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為期 3 年，直至 2002 年 7 月 1 日為止。該兩名首長級人員之下設有 5 名非首長級人員協助工作，該 5 個非首長級職位分別為 1 名高級建築師、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二級私人秘書，為期 3 年，直至 2002 年 7 月 1 日為止。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兩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199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3)	8+(2)	8+(2)	8
B	17	17	16	13
C	55	55	63	55
總計	80+(3)	80+(2)	87+(2)	76

註：

A — 屬於或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屬於或相當於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屬於或相當於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5. 為使政府能繼續負責推行數碼港發展計劃，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的建議，以便作出擬議的借調安排。考慮到有關職位的責任輕重及職責範圍，該局亦認為兩個編外職位所屬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建議如獲批准，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2002 年 5 月

香港數碼港發展計劃

背景簡介

1999 年 3 月，政府公布有意跟盈科拓展集團[後來成為電訊盈科(簡稱「電盈」)的股東之一]合作發展數碼港。2000 年 5 月 17 日，政府透過 3 家財政司法團公司(專為持有數碼港的業權而成立)跟電盈進行的磋商已有結果，並與電盈及電盈屬下的資訊港有限公司就數碼港計劃整段發展期(直至 2008 年年中左右)簽立詳細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我們並公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向社會人士保證該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保障政府獲得最大利益。簡單而言，政府將負責提供土地，而電盈則負責設計、發展、興建及在市場推廣由數碼港(數碼港部分)和附屬住宅發展項目(住宅發展部分)綜合而成的發展計劃(數碼港計劃的結構載示於附錄)。我們要求電盈在 2002 年年初至 2003 年年底期間建成數碼港部分及移交政府，並承擔一切建築及財務風險。

附錄

2. 數碼港並非純粹另一個建築項目，而是一項以匯聚資訊科技公司及與資訊科技相關公司為目的之基建計劃。數碼港部分將提供約 12 萬平方米的智慧型寫字樓用地以出租予超過 100 家公司使用、可容納約 50 家商戶的數碼中心以及一家設有 176 間客房的世界級豪華酒店。數碼港部分所帶來的租金收入及任何其他收入，盡歸 3 家財政司法團公司(而非電盈)所有。電盈負責市場推廣工作，而政府則負責確保把數碼港租予合適的租戶及提供適當的基建、設施、服務及促使數碼港成為本港發展資訊科技的旗艦。在數碼港計劃圓滿竣工並扣除該計劃未繳付的開支和設立數碼港發展基金後，電盈可與財政司法團公司共同攤分預售和出售住宅發展部分所得的收入。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的數碼港事務部整體上負責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情況，其具體職責如下—

- (a) 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展，確保數碼港的設計、建築及市場推廣工作遵照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配合電盈的市場推廣工作，在本地及海外推廣數碼港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
- (c) (主要透過由本地及國際上獨立成員組成的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制訂甄選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的體制安排；
- (d) 透過獨立的物業顧問，帶頭跟準租戶商議租約條款；

- (e) 游說資訊科技組織、創業資本家及其他專業團體支持數碼港計劃；
- (f) 尋求與香港大學及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合辦市場主導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
- (g) 制訂數碼港日後的管理架構；
- (h) 監察電盈就住宅發展部分所採取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計劃；以及
- (i) 就數碼港計劃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如展覽、研討會及有關儀式等）。

數碼港事務部的主管會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的會議、本地/國際媒介及關注團體/機構舉行的簡報會/會議，並擔任數碼港計劃的政府發言人和聯絡人。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的數碼港事務部在履行其眾多職責時，須與多方面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各個政府部門、電盈的行政人員及參與數碼港計劃的眾多承辦商和服務供應商、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跨國、海外及本地公司、關注數碼港計劃的領事館及商業機構和專業團體，以及一直關注數碼港計劃進展情況的本地及國際傳媒機構。數碼港事務部代表 3 家財政司法團公司行事之時，主要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故需要若干來自私營機構的顧問人員(包括律師、保險顧問、資訊科技顧問、物業顧問、地產代理及會計師等)從旁協助。

